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#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工商核准为准)
-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：HANGJIN TECHNOLOGY CO., LTD
-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
-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### 一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名称由“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原英文名称“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., LTD”变更为“HANGJIN TECHNOLOGY CO., LTD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### 二、 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

自2016年7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，本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仍沿用“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和“方大化工”等带有明显“方大系”特色的名称，期间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公司的公开报道，均将本公司与方大集团形成极大的关联，给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极大的困扰。截至目前，方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均非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与方大集团或方威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。

为使本公司的名称更符合上市公司的现状，合理引导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拟变更公司名称。

### 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变更的名称

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，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定位的实际要求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树立新的企业形象，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同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3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